关于对广夏(银川)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69号

广夏(银川)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《2015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公司2015年度盈利约71万元;但你公司2015年度实际亏损1,743.85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直到2016年3月31日才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11.3.3 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 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吸取 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